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6060123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

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印章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的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仅供参考。
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,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4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
7.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

电话: 0551-62868298

邮政编码: 230000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(点、次、天)
废水	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	pH 值	1*1*1
	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1*3*1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（自有）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(HHXC-174)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HFX-003)	0.025mg/L
备注：“--”表示无检出限。				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持有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、采集平行样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- 5、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6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6 年 6 月 12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6 月 12 日~ 2026 年 6 月 15 日	
样品性状	废水：水质均微浊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	14:19	pH 值	7.6（34.4℃）	无量纲
	13:33	化学需氧量	24	mg/L
	14:16		24	mg/L
	15:03		23	mg/L
	13:33	氨氮	0.700	mg/L
	14:16		0.684	mg/L
	15:03		0.641	mg/L

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戚振	审核: 陈维平	签发: 张乃明
日期: 2026.06.26	日期: 2026 06.26	日期: 2026.06.26

附件 在线比对结果评价

一、在线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设备

项目	方法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玻璃电极法	A10PR-SA1 (上海阿浦诺)	--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	HK2007A 型 COD _{Cr}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(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	--
氨氮	水杨酸钠分光光度法	BS-NH3-N 型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(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	--
备注: "--" 表示无检出限。			

二、检测依据

- 1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- 2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(HJ355-2019)
- 3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(HJ356-2019)

三、技术指标

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准确度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实际水样比对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30 mg/L (用浓度为 20~2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
		3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60 mg/L	±30%
		6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100 mg/L	±20%
	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 100 mg/L	±15%
氨氮	准确度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
	实际水样比对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(用浓度为 1.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 mg/L
		实际水样氨氮 ≥ 2 mg/L	±15%
pH 值	实际水样比对		±0.5

现场采样照片:

